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一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政邦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巧盈（董事）住同上
原　　告　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中國通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）住同上
原　　告　統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龍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通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長）
原　　告　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）住同上
原　　告　景隆通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盧廷景（董事）住同上
原　　告　寬利興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盧宣含（董事）住同上
上列 13 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　律師
上列原告等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（計算式4,000× 13＝52,000），原告僅繳納4,000元，尚欠48,000未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法　官　張　瑜　鳳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蕭　純　純